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起停牌，因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12月15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018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4月25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